案例分析一开曼公司之回购股份

在我公司的操作中,接触到有关回购(repurchase)开曼公司股份的案例,这方面也 是很多人所关注的,在此我们列举出来,与大家分享一下。

具体的案例的情况是,一家开曼公司发行了一些优先股份给投资者,现决定购回一部分,并且这些股份将来也不计划发行给其它投资者,那么这家公司可用采取什么措施呢?它是否可以简单的把这些回购的股份视为"法定但未发行的股份"(Authorised but unissued shares),或者视为"库藏股份"(Treasury Stock)。

首先,如果公司章程允许的话,开曼公司可赎回发行的股份,赎回后,必须注销股份。 已注销股份就成为了未发行的股份,如果再次发行,必须经正式程序(如董事会、股东会授权)。

而库藏股份是赎回的已经发行了的股份,但是没有被注销,也可以再次卖掉,而无须 股东会授权。

根据 2003 年修订的开曼公司法第 37 节(3)(g),"在本章节叙述的情况下,赎回或者买入的股份可以通过赎回或者买入来注销,公司发行的股份的总价中相应的就要减去这部分股份的票面价值;但是如果由一家公司赎回股份,就不会减少公司的法定股本"。

因此,开曼公司不可进行库藏股份的操作。所有赎回的股份都必须注销。

在此,宏杰作为一家专业的咨询公司,再次提请您慎重选择合适的境外理财工具,以 切实满足您的需求。